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傅韋菁

被告 董誌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,4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7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伊申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浮動計息，復約定被告均應自上揭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1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
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16日前，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06,996元、21,420元及該等利息暨違約金未還，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2份、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至18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